

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舒建秘〔2021〕101号

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 安全生产“警示教育月”活动的通知

全县各在建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，确保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，根据《舒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度安全生产“警示教育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舒安〔2021〕12号）要求，现在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开展安全生产“警示教育月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10月8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一看：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。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结合《生命重于泰山—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的宣贯，组织集中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，强化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的安全理念，吸取事故教训，筑牢安全防线。

（二）一学：组织新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学习。要扎实组织新《安全生产法》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、有限空间、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，营造浓厚安全氛围。主要负责人要突出重点专题学，以身作则，学精学实，确保企业依法依规、健康运营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结合岗位全面学，逐条逐项，学全学细，确保企业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明晰，管理制度完善。

（三）一查：开展企业全方位安全隐患大排查。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“双重”预防体系建设，全面推动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贯彻落实安全生产“四项制度”（岗位风险辨识告知制度、非常态作业强制报备制度、“班前三分钟、五个讲清楚”安全警示常态化教育制度、网格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），组织开展全员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问题整治行动，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，落实各类危险源和危险作业安全管理，实行安全风险隐患清单管理，落实措施，消除隐患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。

（四）一谈：开展面对面安全生产座谈交流。施工项目主要负责人要组织班组长、一线员工就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现状、存在的风险隐患等问题开展面对面座谈交流，及时听取意见建议，有针对性的整改到位，做到“人人讲安全、人人为安全”。

（五）一练：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演练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以消防、有限空间、防高坠等为重点，针对自身情况，结合企业应急预案，认真开展应急演练，应急演练要做到有方案、有图片、有总结、有成效，并根据应急演练开展情况，适当修订本企业应急预案内容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要通过警示教育月活动的开展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的管理水平，筑牢安全防线。各项目要根据单位实际情况，创新形式、丰富内容、注重实效，分层分级认真开展生产安全警示教育活动，确保全员参与，全覆盖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督导，确保实效。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采取督导、抽查、检查等方式，督促各级管理人员、各班组按要求稳步推进活动开展。县住建局质安站将针对此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适时抽查调度，对不认真开展活动、工作措施不力、活动进展缓慢的单位及时通报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及时收集警示教育各项活动的签到、现场图片及会议相关资料等，做好归档备查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，压实责任。此项工作列入县安委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纳入年底安全生产目标考核，各项目务必高度重视。因对安全生产“警示教育月”活动不重视、措施落实不到位而引起严重后果的，将严格启动安全生产责任倒查机制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各项目于2021年10月8日前将安全生产“警示教育月”活动总结报送至县住建局质安股。联系人：叶东成，联系电话：0564-8621387，邮箱：1101022109@qq.com。

2021年9月9日

